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規定

93年11月5日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2日高市教一字第○九三○○三七六八六號函核備

96年10月16日96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30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訂定。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重讀生。

三、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亦得依本規定辦理。

四、學分抵免原則：

- (一)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五、不同學分之互抵原則：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合於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
- (二)註冊組受理申請後，提請校長召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三)學分抵免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
- (四)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七、成績登錄原則：

- (一)獲准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
- (二)抵免科目學分為補修，採原修習科目成績及補修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 (三)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 (四)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八、學分抵免之實施：

- (一)獲准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違者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處理。
- (二)學生得免參加已學分抵免之學科定期評量，該學科成績亦不列入學期總成績。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